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齐召贵（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齐召贵（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188907855

电话：13188907855

传真：——

传真：——

邮编：251700

邮编：251700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
东邻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
邻

前 言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公司设计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900 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新增混合搅拌分散机、输送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获得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审批意见（惠环审表 2020-418）。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竣工，该项目 2024 年 6 月 19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7162156406996XX001Q，环保设施调试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5 日~2024 年 7 月 8 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要求，需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对项目区域进行了自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并委托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工作，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6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山东天智检字（2024）第 06268 号）。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验收内容主要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对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进行现场监测。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二、工程建设情况	3
三、环境保护设施	10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7
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七、验收监测结果	21
八、验收监测结论	26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一、验收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			
主要产品名称	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	
调试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2024 年 7 月 8 日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4. 7. 5~ 2024. 7. 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概算	19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0. 76%
实际投资	19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0. 79%
<p>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公司设计总投资 1980 万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实际总投资 1900 元，环保投资 15 万元。新增混合搅拌分散机、输送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p>				

<p>验收 监测 依据</p>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07.16 修订）； 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11.20）； 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鲁环发[2013]4号《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2013.01.18）； 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2012.08.07）； 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5.06.04）； 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2018.01.2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6）； 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德环函[2018]10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20年12月）；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惠环审表2020-418）（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2020年12月31日）。</p>
-------------------------	---

验收监
测评价
标准、标
号、级
别、限值

验收标准:

表 1 验收执行标准及限值

类别	执行标准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有组织 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 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15m 高的排气筒）		kg/h	3.5
无组织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	颗粒物	mg/m ³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等效 A 声级	dB（A）	昼间 60 夜间 50
固废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要求	/	/	/

二、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树林；南侧为惠民县博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空地。该项目占地面积5980m²，整个厂区呈矩形。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1。

厂区主干路呈东西方向将整个厂区分分为南北两部分，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办公室（利用现有）、2#生产车间（利用现有）、1#仓库（利用现有）；南部自西向东依次为门卫室（利用现有）、1#生产车间（利用现有）。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2。

2、防护距离

环评中该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详见附图3。

3、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建设单位对各污染物采取治理措施后预计对其影响不大。

4、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等。

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2。

表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1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00m ² （48*12.5*6m），钢架结构，用于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分别设有条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1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600m ² （48*12.5*6m），钢架结构，用于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分别设有1条生产线。	无变动
	2#生产车间	利用现有车间，1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364m ² （28*13*6m），钢架结构，用于石膏粉、砂浆生产，分别设有1条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364m ² （28*13*6m），钢架结构，用于石膏粉、砂浆生产，分别设有1条生产线。	无变动
	1#仓库	利用现有车间，1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537.5m ²	利用现有车间，1座，单层建筑，建筑面积为537.5m ²	无变动

		(43*12.5*6m), 钢架结构,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43*12.5*6m), 钢架结构, 用于原材料及成品的存放。	
	2#仓库	新建, 1 座, 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为 588m ² (28*21*6m), 钢架结构, 用于厂区杂物的存放。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3#仓库	新建, 1 座, 单层建筑, 建筑面积为 562.5m ² (45*12.5*6m), 钢架结构, 用于原辅材料的存放。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利用现有平房, 建筑面积 156m ² , 用于办公生活使用, 钢架结构。	利用现有平房, 建筑面积 156m ² , 用于办公生活使用, 钢架结构。	无变动
	办公楼	新建, 3 层, 建筑面积 960m ² , 用于办公及职工的临时休息。	暂未建设	暂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惠民县麻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由惠民县麻店镇供水管网提供	无变动
	供电	由惠民县麻店镇供电所提供	由惠民县麻店镇供电所提供	无变动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热, 办公生活冬季采暖采用空调。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1#) 排放;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 (2#) 排放。	无变动
	废水治理	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用水及工人冲刷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锁生产调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用水及工人冲刷用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锁生产调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无变动
	噪声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措施。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措施。	无变动
	固废治理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车辆低速行驶、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维护、车辆低	无变动

绿化降噪等措施。

速行驶、绿化降噪等措施。

本项目环评设计和实际配备的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

表 3 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输送机	套	6	2
2	混合搅拌分散机	套	8	8
3	调配缸	个	16	10
4	运料车	台	4	4
5	灌装机	台	6	6
6	混匀机	台	3	3
7	提升机	台	3	6
8	调制机	套	3	3
9	喷制器	套	3	3
10	加料机	台	3	3
11	振动筛分机	台	3	2
12	空压机	套	3	3
13	研磨机	台	2	2

原辅材料消耗及产品情况: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消耗量
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1	石砂	t/a	1500	1500
	2	石粉	t/a	584	584
	3	水性色浆	t/a	2	2
	4	填充料	t/a	200	200
	5	石膏粉	t/a	200	200
	6	滑石粉	t/a	100	100
	7	防水沥青	t/a	200	200
	8	颜料粉	t/a	60	60
	9	硅酸盐水泥粉	t/a	1000	1000
	10	乳胶液	t/a	1000	1000
	11	高岭土粉	t/a	5	5

	12	外（添）加料	t/a	10	10	
	13	钛白	t/a	50	50	
	14	硅灰石粉	t/a	10	10	
	15	珍珠岩石	t/a	10	10	
	16	重钙粉	t/a	100	100	
	17	胶粉	t/a	10	10	
	18	骨料	t/a	100	100	
	19	粘土	t/a	50	50	
	20	灰钙	t/a	300	300	
	21	专用粉	t/a	100	100	
	22	玻化微珠	t/a	6	6	
	23	纤维素粉末	t/a	2	2	
	24	岩片	t/a	1	1	
	25	辅助料	t/a	2	2	
	26	金属粉	t/a	5	5	
	27	膨润土粉	t/a	3	3	
	28	绢云母粉	t/a	5	5	
	29	成膜物质	t/a	2	2	
	30	助剂液	t/a	3	3	
	石膏粉、 砂浆	1	重质轻钙粉	t/a	700	700
		2	填加料	t/a	100	100
		3	石膏粉	t/a	1000	1000
		4	滑石粉	t/a	500	500
		5	硅酸盐水泥粉	t/a	500	500
		6	高岭土粉	t/a	10	10
		7	钛白	t/a	50	50
		8	硅灰石粉	t/a	15	15
		9	重钙粉	t/a	500	500
		10	胶粉	t/a	20	20
		11	灰钙	t/a	200	200
12		专用粉	t/a	400	400	
13		纤维素粉末	t/a	1	1	
14		聚乙烯醇粉末	t/a	2	2	
15		膨润土粉	t/a	2	2	

水源及水平衡:

(一) 供水

该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总用水量为 $1030.2\text{m}^3/\text{a}$ ，依托厂区内铺设的供水管网，由惠民县麻店镇供水管网提供，可以满足该项目用水需求。

1、生产用水：项目生产用水包括设备清洗用水、工人洗涮用水和生产调配用水。

设备清洗用水：项目生产过程停机后部分设备需要清洗，设备清洗用水量为 $172\text{m}^3/\text{a}$ ；

工人洗涮用水：工人下班后清洗手等需要新鲜水量为 $50\text{m}^3/\text{a}$ ；

生产调配用水：项目生产调配过程中，消耗水量为 $900\text{m}^3/\text{a}$ 。

2、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厂区无住宿人员，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为 $10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

(二) 排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清洗设备用水和工人洗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199.8\text{m}^3/\text{a}$ ，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作生产调配用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生产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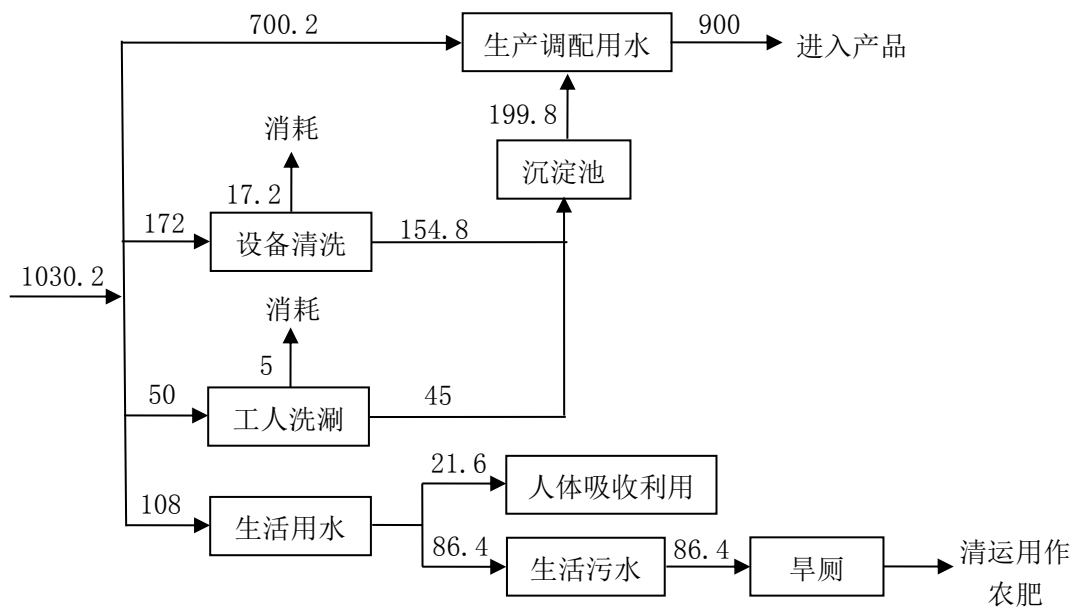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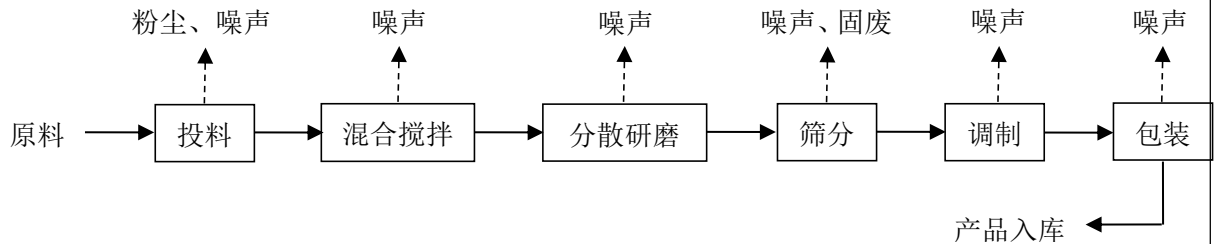


图2 项目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利用加料机将原料投加至混匀机内，混匀机在投料前已经注入一定量的水，然后加入原料进行搅拌混合，混合均匀后进入研磨机进行分散研磨，利用振动筛将研磨后残存的大颗粒不合格半成品筛出，合格半成品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调配缸，然后加入少量产品所需要的添加剂进行调制，合格浆状产品利用灌装机包装后暂存于仓库内，等待销售。

该产品生产过程仅为物理混合研磨过程，只是简单的混合、筛分、包装，没有发生化学反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投料粉尘、设备噪声及少量过滤渣。混合搅拌、分散研磨、筛分等生产过程加水量比较大，且于密闭设备内进行，因此无粉尘产生。

2、石膏粉、砂浆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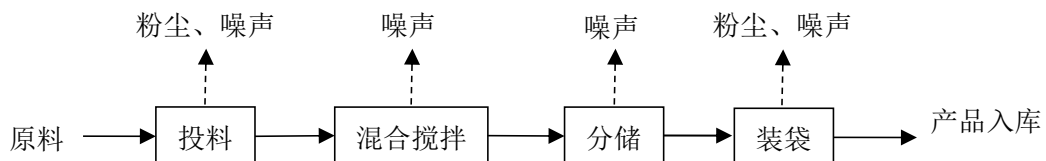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石膏粉、砂浆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外购原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比，利用加料机将原料投加至混合搅拌分散机内，进行搅拌混合，搅拌均匀后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分罐暂存，然后装入包装袋后暂存于仓库内，等待销售。

该产品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为单纯的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投料及粉状产品装袋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混合搅拌、分储均于密闭设备内进行，因此无粉

尘产生。

表 5 项目产污环节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污 染 物	污 染 来 源	污 染 因 子	处 理 措 施
废气	投料	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1#）排放
	装袋	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噪声	运输车辆、设备运行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器	收集粉尘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筛分	过滤渣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袋、废包装桶	外售废品收购站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一期建设情况基本一致。

表 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序号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新建 2#、3#仓库及办公楼	暂未建设	利用现有建筑物可以满足实际生产需要，不属于重大变更。
2	输送机 6 台，调配缸 16 台，提升机 3 台、振动筛分机 3 台	输送机 2 台，调配缸 10 台，提升机 6 台、振动筛分机 2 台	根据实际生产过程生产设施有所变化，实际安装的额设备可以满足环评中设计的产品规模，不属于重大变更。

根据环办〔2015〕52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和工人洗刷用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配，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生产设备均设置在室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该项目正常运行时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出的过滤渣、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和废包装桶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1、收集粉尘：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 4.4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2、过滤渣：根据企业产能，项目在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中筛分工序筛分出的大颗粒过滤渣量为 10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3、废包装袋、废包装桶：项目原材料使用后，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5.5t/a，

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2.5t/a，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4、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44t/a。

5、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项目排气筒设置了规范的检测孔和采样平台。无在线监测装置。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配备消防设施；对车间地面采取了防渗措施；对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实际总投资 19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79%。

表 7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处理设施	7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2	降噪设施	3	——
3	固废收集、暂存	3	采取防渗措施
4	沉淀池、导流沟等	2	采取防渗措施
合计		15	——

四、环评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结 论

一、结 论

（一）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由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树林；南侧为惠民县博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第 7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根据该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2010415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2010415 号），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发[2013]12 号）、《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鲁发[2018]36 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的

相关要求。

（三）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装袋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2#）排放。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 1#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1\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3\text{kg}/\text{h}$ ；2#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 $0.14\text{t}/\text{a}$ ，排放浓度为 $7.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4\text{kg}/\text{h}$ 。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 $3.5\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 15m）。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估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 $0.0257\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1.0\text{mg}/\text{m}^3$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text{m}^3/\text{a}$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346\text{t}/\text{a}$ ）、 $30\text{mg}/\text{L}$ （产生量为 $0.0026\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排入附近灌溉沟渠。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旱厕、沉淀池以及固体废物存放地

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旱厕已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沉淀池需强化池底及四壁耐腐蚀、进行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过滤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该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8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1#生产车间投料工序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 排放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投料、装袋工序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运输车辆、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妥善处置	

三、建议

-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

根据《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东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施工期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项目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需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要求,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主要源于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 需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2376-1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1.0mg/m³) 要求,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废: 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滤渣棘手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主语植被恢复, 搞好绿化。

七、环境风险: 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 加强安全管理。

八、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 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投产后须依法进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 经验收合格后, 改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 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物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 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维稳: 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9 检测方法、依据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依据
有组织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 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0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DTZA3-005	20mg/m ³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DTZA3-004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SDTZA3-007	168 μg/m ³
噪声	Leq (A)	多功能声级计 SDTZA11-004	/

2、人员资质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持证上岗。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有组织颗粒物采取全程序

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 ± 0.5 dB (A)。

六、验收监测内容

我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结合现场勘查，编制了验收监测实施方案，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1、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1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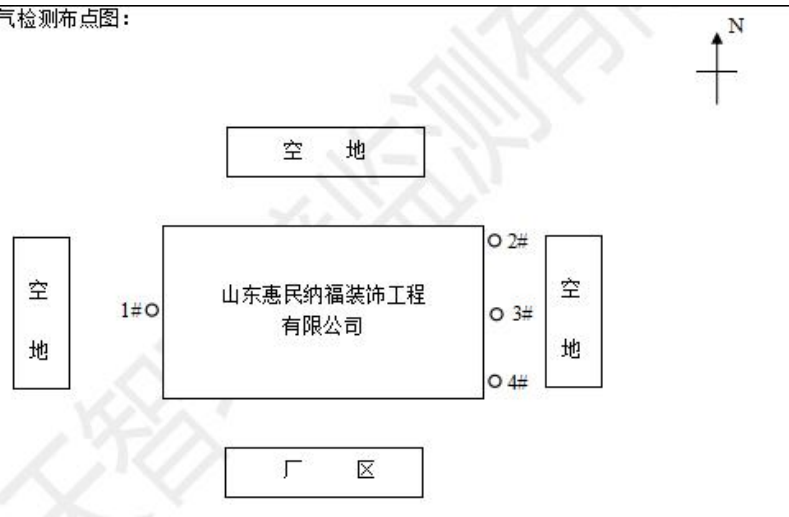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2	P2 排气筒出口		

无组织废气监测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参数。具体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1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点位及项目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因子	频次
1	厂界上风向 1#，下风向 2#~4#	颗粒物、VOCs	3 次/天，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图：



2024. 7. 5—2024. 7. 6

图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示意图

2、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下表。

表 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东、南、西、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Leq	1 次/天，监测 2 天

噪声检测布点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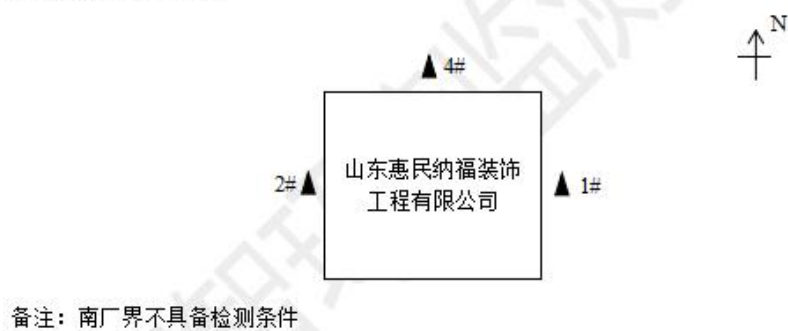


图 6-2 噪声监测布点示意图

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6 日。设计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见下表。

表 14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时间	设计产品数量	实际产品数量	负荷%
石膏粉	2024. 7. 5	5t/d	4t/d	80
	2024. 7. 6		4t/d	80
砂浆	2024. 7. 5	8. 3t/d	7. 6t/d	91. 6
	2024. 7. 6		8. 0t/d	96. 3
仿石材料	2024. 7. 5	10t/d	9. 2t/d	92
	2024. 7. 6		9. 3t/d	93
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2024. 7. 5	10t/d	8. 5t/d	85
	2024. 7. 6		8. 5t/d	85

验收监测期间，工程工况稳定，设备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有组织废气（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4. 07. 05			2024. 07. 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布袋	内径（m）	0.3			0.3		

除尘器进口	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27.9	27.5	27.9	29.8	30.0	30.3
	废气量 (m ³ /h)	2548	2544	2535	2579	2546	2497
	颗粒物浓度(mg/m ³)	23.1	24.0	27.0	24.5	26.0	22.5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89×10 ⁻²	6.11×10 ⁻²	6.84×10 ⁻²	6.32×10 ⁻²	6.62×10 ⁻²	5.62×10 ⁻²
1#布袋除尘器出口	内径 (m)	0.3			0.3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34.0	34.2	34.5	34.9	34.7	34.6
	废气量 (m ³ /h)	2984	2988	2982	3038	3040	3045
	颗粒物浓度(mg/m ³)	2.2	2.3	2.5	2.4	2.7	2.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9×10 ⁻³	7.5×10 ⁻³	7.3×10 ⁻³	8.2×10 ⁻³	6.1×10 ⁻³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82kg/h, 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表 16 有组织废气(2#)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项目		2024. 07. 05			2024. 07. 0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布袋除尘器进口	内径 (m)	0.3			0.3		
	高度 (m)	/			/		
	烟气温度 (°C)	28.7	28.8	28.9	28.1	28.4	28.6
	废气量 (m ³ /h)	2183	2163	2145	2398	2398	2402
	颗粒物浓度(mg/m ³)	23.4	27.7	25.7	28.1	25.5	27.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5.11×10 ⁻²	5.99×10 ⁻²	5.51×10 ⁻²	6.74×10 ⁻²	6.11×10 ⁻²	6.49×10 ⁻²

			10^{-2}	10^{-2}	10^{-2}	10^{-2}	10^{-2}
2#布袋 除尘器出 口	内径 (m)	0.25			0.25		
	高度 (m)	15			15		
	烟气温度 (°C)	32.1	30.8	29.1	30.1	31.2	31.6
	废气量 (m ³ /h)	2779	2783	2795	2864	2836	2829
	颗粒物浓度 (mg/m ³)	2.2	2.7	2.3	2.5	2.2	2.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6.1×10^{-3}	7.5×10^{-3}	6.4×10^{-3}	7.2×10^{-3}	6.2×10^{-3}	6.8×10^{-3}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 验收监测期间, 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75kg/h, 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如下表:

表 17 无组织废气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温度 (°C)	湿度 (%RH)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大气压 (hPa)
2024. 07. 05	09:01	27.5	38.7	W	1.6	2	2	1000
	10:07	29.2	36.3	W	1.7	1	1	1000
	11:39	31.6	34.5	W	1.7	1	0	1000
2024. 07. 06	09:11	29.7	38.6	W	1.6	2	2	1000
	10:41	31.3	36.7	W	1.5	2	1	1000
	13:46	32.4	35.2	W	1.5	1	1	1000

废气的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颗粒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2#)	(3#)	(4#)
2024.07.05	第一次	188	342	381	361
	第二次	197	354	392	373
	第三次	209	364	403	381
2024.07.06	第一次	187	347	391	359
	第二次	198	357	404	369
	第三次	206	361	412	378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0.412mg/m³，小于其标准值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标准要求。

(2)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1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A)			
			昼间 (dB)	风速 (m/s)	夜间 (dB)	风速 (m/s)
2024.07.04 ~ 2024.07.05	1#	东厂界外 1m	54.6	1.6	45.9	1.7
	2#	西厂界外 1m	54.0	1.6	44.6	1.7
	4#	北厂界外 1m	53.6	1.6	43.8	1.7
2024.07.05 ~ 2024.07.06	1#	东厂界外 1m	54.9	1.5	45.3	1.6
	2#	西厂界外 1m	52.2	1.5	46.4	1.6
	4#	北厂界外 1m	52.7	1.5	46.4	1.6

分析与评价：

由以上数据得出，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54.9dB(A)，小于其标准限值60dB(A)，夜间不生产，噪声测定最大值为46.4dB(A)，小于其标准限值50dB(A)，此数据为环境本底值。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3) 废水

生产及生活废水不外排。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过滤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根据“布袋除尘器”进口和出口监测结果，计算“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20 “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效率表

时间	处理设施	污染因子	进口速率(kg/h)	出口速率(kg/h)	处理效率
2024.7.5	1#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6.82×10^{-2}	7.0×10^{-3}	89.7
2024.7.6			6.19×10^{-2}	7.2×10^{-3}	88.4
2024.7.5	2#布袋除尘器	颗粒物	5.54×10^{-2}	6.67×10^{-3}	87.9
2024.7.6			6.45×10^{-2}	6.73×10^{-3}	89.6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2 根排气筒的颗粒物的平均排放速率分别为 0.0071kg/h、0.0067kg/h，每天工作 10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因此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颗粒物： $(0.0071\text{kg/h}+0.0067\text{kg/h}) * 3000\text{h/a}/1000=0.0414\text{t/a}$ ；

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八、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1) 废水

该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清洗用水和工人洗刷用水全部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调配，不外排。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6.4m³/a，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装袋生的粉尘。

有组织废气：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1#）排放；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2#）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82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2#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及速率分别为 2.7mg/m³、0.0075kg/h，分别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3.5kg/h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

未被收集的废气去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2mg/m³，小于其标准值 1.0mg/m³，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65~90dB（A）。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车间合理布局、建筑隔音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9dB（A），小于其标

准限值 60dB (A)，夜间不生产，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6.4dB (A)，小于其标准限值 50dB (A)，此数据为环境本底值。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过滤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总量控制

该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外排，无需申请 COD、氨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2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为：0.0414t/a；

颗粒物的排放量均低于总量控制值。

3、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要求。工程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成熟、可靠，经现场监测和实地调查，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满足验收条件。

九、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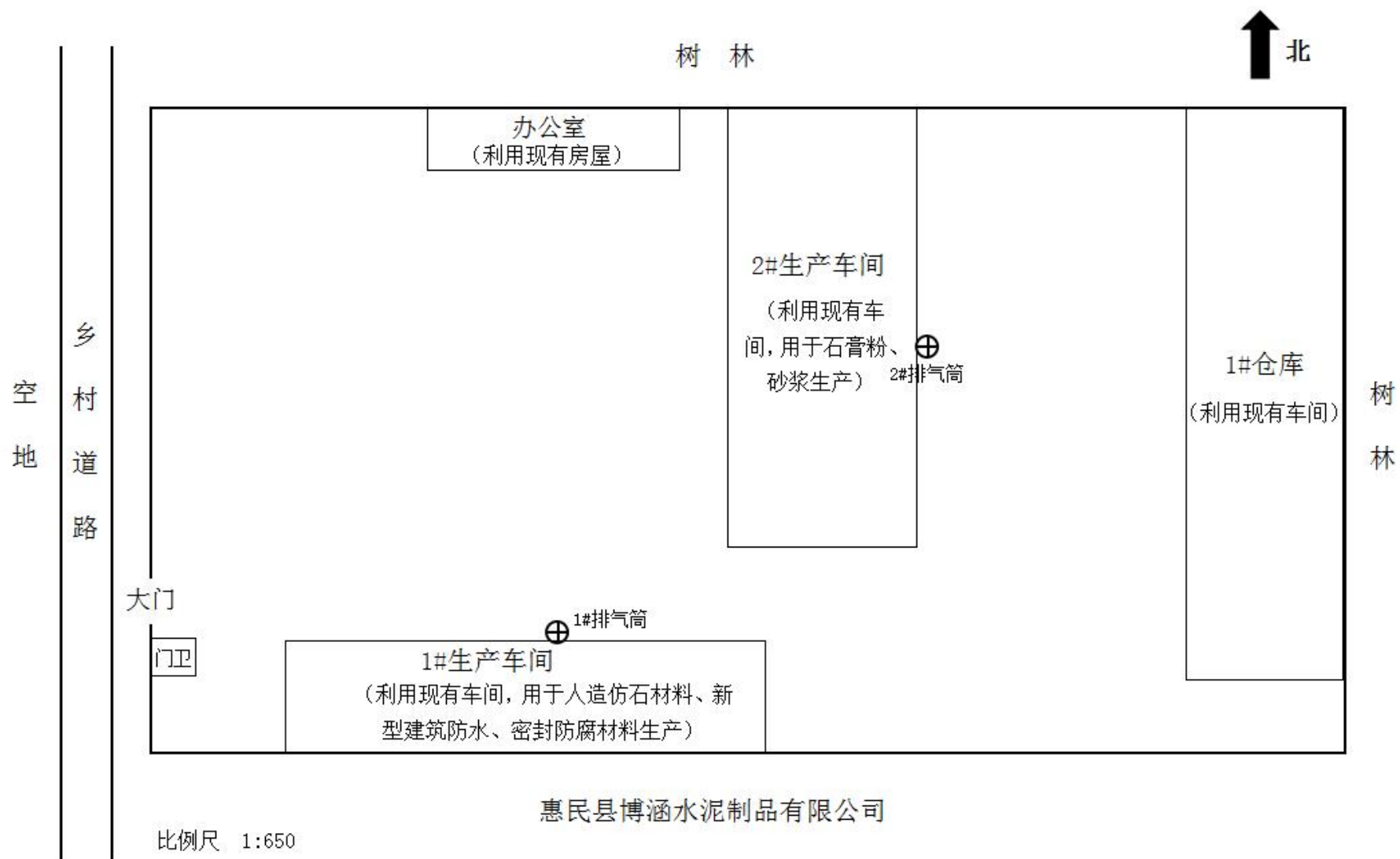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20-371621-30-03-141534		建设地点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39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7.585°，N36.446°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德州天洁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惠民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惠环审表 2020-418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62156406996XX001Q					
	验收单位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天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6					
	实际总投资		19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0.79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3600 小时					
运营单位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62156406996XX		验收时间		2024年5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5.0	10	0.0414		0.0414	0.24			0.24		+0.041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24	0.0024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VOCs）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项目周围情况示意图

附件 1

结论与建议

一、结 论

(一) 项目基本情况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由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项目北侧和东侧均为树林；南侧为惠民县博涵水泥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乡村道路，路西为空地。项目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6%，项目设计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二) 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根据该公司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2010415 号）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372010415 号），项目用地符合城乡规划。

3、“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 2013-2020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发[2013]12 号）、《山东省加强污染源防治推进“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 年）》（鲁发[2018]36 号）、《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 年）》（鲁政发[2018]17 号）的相关要求。

(三)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投料、装袋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风量为 5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配套风机

风量为5000m³/h，颗粒物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不低于95%，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2#)排放。经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项目1#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0.1t/a，排放浓度为5.6mg/m³，排放速率为0.03kg/h；2#排气筒粉尘排放量为0.14t/a，排放浓度为7.8mg/m³，排放速率为0.04kg/h。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均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颗粒物：20mg/m³)要求，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3.5kg/h，排气筒高度15m)。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经估算，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浓度为0.0257mg/m³，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1.0mg/m³)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6.4m³/a，主要污染物为COD_{Cr}、NH₃-N，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产生量为0.0346t/a)、30mg/L(产生量为0.0026t/a)，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汇集后排入附近灌溉沟渠。

(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是旱厕、沉淀池以及固体废物存放地等。以上设施若发生渗漏，均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旱厕已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措施，沉淀池需强化池底及四壁耐腐蚀、进行防渗处理，固体废物存放场所建设要求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因此，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混合搅拌分散机、调配缸、混匀机、输送机、提升机等设备运行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65~90dB(A)。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后，再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过滤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使用

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在采取了以上所提措施的前提下，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从环保角度讲该项目是可行的。

二、措施

该项目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0 项目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处理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废气	1#生产车间投料工序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1#)排放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以及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生产车间投料、装袋工序粉尘	采用“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2#)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	不外排
噪声	运输车辆、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加强设备管理、车辆低速行驶、绿化降噪等措施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要求
	收集粉尘		
	废包装袋	外售废品收购站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三、建议

- 1、加强管理，使污染物尽量消除在源头，厂区内应经常打扫，保持清洁。
- 2、加强设备管理，定期维护和保养，并经常检查，对事故机器及时维修、更换，确保设备完好；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工作人员培训上岗，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附件 2

审批意见

惠环审表[2020-418]

根据《山东惠民坊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总投资 19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建设主体工程、公用工程、辅助工程、环保工程等，年产 1500 吨石膏粉，2500 吨砂浆，3000 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施工期必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必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

三、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旱厕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清运用作农肥，不得外排。

四、废气：该项目废气为投料、装袋粉尘。项目 1#生产车间人造仿石材料、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生产过程中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排放；项目 2#生产车间石膏粉、砂浆生产过程中投料、装袋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排放。粉尘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 表 2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其他建材“一般控制区”标准 (颗粒物: 20mg/m³) 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颗粒物: 3.5kg/h, 排气筒高度 15m)。

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集气罩未收集的粉尘，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6-2018) 表 3 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中除水泥外的其他建材标准 (1.0mg/m³) 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五、固废：该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筛分产生的过滤渣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原材料使用产生的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一般固体废物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要求。

六、项目建成后注意植被恢复，搞好绿化。

七、环境风险：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加强安全管理。

八、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确保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该项目投产后须依法进行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九、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十、维稳：本批复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项目涉及的经济、综合管理规划、安监、建设、土地、社会稳定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公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单位名称：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万宝力（山东）新型防水材料总部生产基地
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时间	设计产品数量	实际产品数量	负荷%
石膏粉	2024. 7. 5	5t/d	4t/d	80
	2024. 7. 6		4t/d	80
砂浆	2024. 7. 5	8. 3t/d	7. 6t/d	91. 6
	2024. 7. 6		8. 0t/d	96. 3
仿石材料	2024. 7. 5	10t/d	9. 2t/d	92
	2024. 7. 6		9. 3t/d	93
新型建筑防水、 密封防腐材料	2024. 7. 5	10t/d	8. 5t/d	85
	2024. 7. 6		8. 5t/d	85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7162156406996XX001Q

单位名称：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

法定代表人：齐召贵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

行业类别：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156406996XX

有效期限：自2024年06月19日至2029年06月1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

发证日期：2024年06月19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惠民分局印制



绿色 / 健康 / 环保

Green Healt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een health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手机：15964168626

电话：0534-5088802

地址：山东鲁德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
道与瑞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院内102室

网址：www.sdffhb.com

当前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公示

发布日期：2024-05-10 来源：作者：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公司设计总投资19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实际总投资1900元，环保投资15万元。新增混合搅拌分散机、输送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1500吨石膏粉，2500吨砂浆，3000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竣工时间：2024年5月10日

环保设施调试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

上一篇：[沈阳嘉和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济南至天津高速公路工程四标段配套2#混凝土拌合站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下一篇：[没有了!](#)



项目公示

联系我们

山东非凡环保咨询服务有限
公司

手机：15964168626

电话：0534-5088802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
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
道与瑞康路交叉口西300米路南
院内102室

网址：www.sdffhb.com

当前位置：[首页](#) > [项目公示](#)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验收报告公示

发布日期：2024-07-15 来源：作者：

山东惠民纳福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型防水、密封等建筑材料加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麻店镇史马桥东邻，公司设计总投资1980万元，环保投资15万元，实际总投资1900元，环保投资15万元。新增混合搅拌分散机、输送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并配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等环保设施。达产后，具备年产1500吨石膏粉，2500吨砂浆，3000吨人造仿石材料，3000吨新型建筑防水、密封防腐材料。

公示内容：

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意见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